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## 《关于印发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〉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# 肇庆学院学生考试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，维护考试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保障学校教学秩序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凡参加学校各类考试的学生，必须按时参加，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，迟到超过 15 分钟（包括 15 分钟）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须按照考场的安全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、MP3、IPAD、平板电脑、电子词典、电子备场设备等进入考场。考生必须按照考场规定的“考生须知”处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（如书籍、笔记等），考场内不得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。

**第五条** 当考生使用笔答题（如选择题）时，不得使用铅笔答题，答题时必须使用规定的笔。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题。

**第六条** 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使用任何作弊器材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开考信号发出后抢答的。
4.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擅自调换座位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。
6. 不按规定的顺序答题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的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的。
3. 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食、喧哗、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禁用设备，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；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